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 **修訂購股協議及終止認購協議**

茲提述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8月23日及2018年10月2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2018年5月3日訂立的購股協議，以及本公司及認購人(即Vimab Holding AB、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13名主要僱員(或彼等的實益公司))於2018年5月31日訂立的13份認購協議，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5,380,000股認購股份；(ii)認購人及擔保人甲未能支付全部13份認購協議項下的總認購價18,830,000港元；及(iii)有關建議安排償付向賣方甲及擔保人甲提起的該申索的償付契據。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完成購股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乃全體認購人已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僱員認購條件」)，而賣方應承擔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認購付款擔保」)。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22日的償付契據，賣方甲及擔保人甲同意於最後償付日期(即2019年6月14日，為取消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後4(四)個月)或之前以由賣方甲擁有並已質押予本公司的21,068,571股股份(「已質押股份」)的所得款項償付該申索。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2月15日恢復買賣後價格顯著下跌，故賣方甲及擔保人甲未能按相當於或高於償付契據所協定的價格下限每股股份2.45港元的價格出售已質押股份。因此，購股協議訂約各方及認購人已進一步磋商該申索的償付建議。認購人及擔保人甲其後就認購款項訂立(其中包括)(i)承兌票據及(ii)履約及免除申索(連同承兌票據，統稱「償付文件」)。於2019年12月3日，購股協議訂約各方經過協商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對購股協議實施多項修訂。另外，於2019年12月3日，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亦訂立認購協議的終止契據(「終止契據」)。

## 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在必須取得有關完成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의同意或批准(如適用))的前提下，購股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有關僱員認購條件及認購付款擔保的條文將即時從購股協議中刪除。

倘並未取得必要同意(視情況而定)，則本補充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上述購股協議的兩項條款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另外，根據補充協議，訂約各方亦同意修訂禁售股份安排(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日的公佈內「有關收購事項的最新消息 — 簽訂購股協議 — 代價股份的禁售期 — 解除禁售期」一節)，致使於2018及2019財政年度年結日，倘賣方未能解除全部或部分禁售股份的禁售期，且被要求以下列方式向本集團退還餘下的禁售股份(而非退還該等禁售股份)：「(1)按該等餘下禁售股份發行價的等值金額以現金；(2)倘無法獲得(1)，且在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透過向本公司退還該等餘下禁售股份以供撤銷及註銷」；賣方將以下列方式退還該等禁售股份：「(1)按該等餘下禁售股份發行價的等值金額以現金；(2)倘無法獲得(1)，且在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透過向本公司退還該等餘下禁售股份以供(本公司全權酌情)：(i)撤銷及註銷；或(ii)轉讓予本公司指定的人士」。

除上述修訂外，購股協議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終止認購協議

於2019年12月3日，本公司與所有認購人已分別訂立13份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相關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

於相關認購協議終止後，訂約各方的所有未來義務及責任將全面終絕。

## 訂立補充協議及終止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的公佈所披露，認購協議旨在向該等屬目標集團主要僱員的認購人提供獎勵，鼓勵彼等於本集團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收購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後繼續任職於目標集團，而本集團將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在餐廚垃圾及水處理業務的投資，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然而，經考慮：

- (i) 認購協議的初步主要目的（即向認購人提供獎勵，鼓勵彼等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繼續任職於目標集團）自收購事項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以來逐漸淡化，且認購人已任職於目標集團超過一年。考慮到主體事項曠日持久，認購人與擔保人甲訂立償付文件，終止主體事項。因此，本公司相信按照認購人的意願終止認購協議有助激發彼等的動力；
- (ii) 現時本公司股價已低於認購協議項下3.5港元的認購價。倘本集團堅持要求認購人完成認購協議，則有可能損害認購人繼續任職於目標集團的動力。另一方面，即使終止認購協議，本公司可透過向認購人授出購股權等其他方法激勵認購人；
- (iii) 本集團現時未有任何已識別餐廚垃圾或水處理投資目標，因此並無為項目集資的即時融資需要。再者，認購協議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僅約為18,830,000港元，對比本公司以往投資項目的金額相對較小，故本公司相信有能力以本身資

源或取得融資額度為未來項目提供資金。因此，終止認購協議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及

- (iv) 修訂退還禁售股份安排無損本集團於購股協議項下的現有權利，惟容許本集團擁有額外選擇權向其他人士轉讓禁售股份(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該額外選擇權使本公司免除撤銷及註銷股份涉及的繁重程序，並可保留股份價值。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終止契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9年12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妹蘭女士、蔡建文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